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2022)大成榕律字第 25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街 357 号时代广场 21 层 (350002)

Tel: +860591-88017891

Fax: +860591-88017890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2022) 大成榕律字第 25 号

致：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有关规定，就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实达集团提供的如下文件：

- 1、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21）闽01破申6号《通知书》；
- 2、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闽01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闽01破19号《决定书》；
- 3、《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 4、《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5、公司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

计划的报告》;

6、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报告》;

7、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闽01破1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8、公司向管理人提交的《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9、管理人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以下简称“《监督报告》”);

10、管理人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关于裁定确认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申请》(以下简称“《执行完毕申请》”);

11、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闽01破1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就前述文件,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实达集团如下保证:

1、实达集团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实达集团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重整计划》制定及执行事宜,仅就该等《重整计划》完成状态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实达集团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相关事实

(一) 2021年3月31日,福建省福州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21)闽01破申6号《通知书》,同意公司先行启动为期3个月预重整工作,并由公司与主要债权人协商确定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作为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

(二) 2021年11月26日,福建省福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闽01破19号《决定书》,受理债权人对实达集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三) 2021年12月27日,实达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四) 2021年12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破1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五) 2021年12月30日,实达集团向管理人提交《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日,管理人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执行完毕申请》,提请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六) 2021年12月3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破

1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二、法律分析

（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根据《重整计划》第八条之（五）规定，《重整计划》在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支付了全部重整资金后，视为执行完毕。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29日，重整投资人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了全部重整资金。

（三）《重整计划》执行的确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2月30日，实达集团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日，管理人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监督报告》《执行完毕申请》，认为《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提请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2021年12月3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破1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管理人已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监督报告》《执行完毕申请》，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亦已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项已得到生效司法文书的确认。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已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管理

人已依法提交了《监督报告》《执行完毕申请》，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亦已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项已得到生效司法文书的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黄发平

经办律师: 
包大榕

2022年1月13日